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40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甫律師
　　羅子武律師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陳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曾子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111年11月20日具狀主張：原告陳麗珠雖提出原證6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然假設為真，則依協議書第9條㈠約定，雙方對內容倘有爭議，同意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，是就此（起訴狀聲明第3項）部分應裁定停止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妨訴抗辯係以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款為據，惟其爭執系爭協議書之真正性，即否認雙方有仲裁契約之合意，則其據此聲請停止訴訟，已無理由。再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（管轄法院）約定：「㈠本契約書所簽訂之內容如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仲裁。㈡如因本契約書

衍生任何爭議而涉訴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觀其文義，係兩造同意以仲裁或法院訴訟之方式解決爭議，即是否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有選擇權，上開約定既未排除兩造得提起訴訟之權利，亦符合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之法理，亦無礙於公益，相對人自得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。況且，聲請人前於111年11月1日本件訴訟期日，即引用答辯狀內容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並提出原告陳麗珠未實際出資、否認簽約效力、訴外人吳育菱另有掏空公司等實體事項上之抗辯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事後再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即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